

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办公室文件

济兖办发〔2015〕46号

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济宁市兖州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网格责任分工》的通知

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，兖州工业园、农高区党（工）委和管委会，区人武部，区委各部委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：

根据全区创卫工作总体部署，为进一步明确责任，确保创卫网格化管理责任落实到岗到人，现将《济宁市兖州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网格责任分工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单位职责，对照《国家卫生城

市标准（2014版）》和《2015年国家卫生城市暗访调研工作手册》要求，理清各网格内本单位应承担的创卫工作任务，逐一进行排查，明确每一项任务完成时间节点，确保按标准完成任务目标。区分管领导要靠上主抓，指导督促各职能部门迅速解决存在的问题，确保职能监管到边、到岸、到点。

二、包保网格的区级领导要亲历亲为，切实承担起本网格创卫工作的总协调、总调度职责，协调解决网格内牵头部门、镇街职责不清的问题，充分发挥领导带头作用，深入现场，排查问题，细化措施，明确责任，将本网格各项创卫任务按要求落实到位。

三、网格包保部门要全员深入网格、参与创卫工作，无条件服从领导，严格落实责任到人。包保责任人员要坚持每天定时定点进行巡查管理，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，主动与镇街、村居和各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对接，与网格镇街负责人一并组织镇街、村居和辖区内企业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业户，认真做好创卫具体落实工作。

四、区监察局、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领导小组宣传督导组要加强督导考核，对各网格创卫工作实行督查责任追究制，做到问题不放过、整改不妥协、问责不手软，对敷衍塞责、失职渎职导致无法如期完成既定任务的，要坚决查处；对推诿扯皮、行动迟缓、问题突出的要通报批评、责令整改，对因领导不重

视、措施不力、责任不落实影响整体进度的要严肃问责。

附件：济宁市兖州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网格责任分工表

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办公室
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9月1日